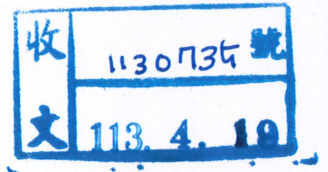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郭千睿

電話：04-22244191#343

電子信箱：vioame01@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130012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防管線遭受挖損及避免挖損其他管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113年4月10日台水工字第1130011883號函續辦。
- 二、違反「本公司挖損各單位管線」之相關罰則，本公司人員部分詳旨揭要點附表1、承攬商部分詳附表2。
- 三、另有關承攬商罰則部分，各單位後續發包之工程請立即列入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另本公司人員罰則部分，自即日起實施。

正本：本公司各處室中心及所屬各單位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總經理 李丁來

姓名	张
学号	123456

卷丁卷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預防管線遭受挖損及避免挖損其他管線作業要點

113年4月10日台水工字第1130011883號函頒布

113年4月18日台水工字第1130012884號函修正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辦理道路挖掘作業時之事前預防、工作整備、事後檢討之作業事項，以減少新聞輿情及浪費水資源，而影響公司觀感，特訂定本要點。本作業要點分為「管線遭受挖損」及「挖損其他管線」二部分。

二、業務分工(業管單位)：

(一)本公司管線施工：

1. 專案工程：總管理處(工務處)、區管理處(工務課)、工程處(四課)。
2. 新裝工程：總管理處(營業處)、區管理處(業務課)。
3. 修漏工程：總管理處(漏水防治處)、區管理處(漏水防治課，無漏水防治課則為操作課)。

(二)管線維護：總管理處(漏水防治處)、區管理處(漏水防治課，無漏水防治課則為操作課)。

三、避免本公司「管線遭受挖損」防範措施：

(一)掌握各單位施工資訊：加入所在區域之各單位管線聯繫群組，主動確認

施工位置有無本公司管線，並配合辦理圖資套繪及會勘，如有重要節點應要求全斷面探挖或使用透地雷達等工具，於該案件尚未竣工前，適時追蹤及掌握其施工進度。

(二)**加強管線巡查**：主動查明施工單位、工程施工概況及填寫工地現場通知單，並向施工單位人員說明本公司管線位置，如有需要應要求該施工單位辦理會勘，並於施工前三日先行通知施工時間，俾派員到場會同探管及試挖，經確認後方能施作。如施工單位不慎挖損本公司管線時，巡管人員應立即要求施工單位人員停止施工，並通報本公司單位主管迅速修復。

(三)**強化管線圖資正確性**：加強圖資管理、提升圖資之正確性及管理效能，並依照內政部頒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制定相關規範納入工程契約中執行，建置新建管線圖資供其它單位工程執行之參考，如發現竣工圖與實際量測結果不符，應適時辦理探挖確認，並建立正確檔案，俾利精準提供其他施工單位正確圖資資訊(例：管線位置、埋深、管徑大小)。

(四)**加強警示帶施作品質**：督導施工單位確實按照本公司「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警示帶施工相關規定辦理。

四、預防本公司「挖損其它管線」防範措施：

(一)設計階段：

1. 確實辦理現地勘查及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及套繪。
2. 大口徑及重要管線，應先辦理管線探挖作業，另小口徑管線視情況比照辦理，並依探挖結果檢視或修正設計資料。

## (二)施工前：

1. 應事先按契約設計圖所繪挖掘管線路線，向當地政府機關、電信單位、電力單位、瓦斯單位、輸油氣管單位及其他相關管線挖路申告中心查詢及試挖，以確實查明是否有未知之地下管線或設施，及其種類、尺寸、數量、位置、高程及走向。
2. 由監造單位邀集各管線單位到場更新及確認圖資後，輔以噴漆記號確認管線位置，始進行探挖等施工前準備作業，如於重要路段施工，請相關管線單位派員赴現場會同指導開挖。
3. 開挖前應先了解管線單位之管線位置，並請開挖機具操作員、指揮員及其他有關人員等，於了解既設管線圖資內容後再行開挖作業。
4. 指派專人與轄區內路權核發單位建立聯絡管道(例：Line 群組)，並各單位副處長、相關課室及廠所主管均需加入轄區所屬區域聯繫群組。

## (三)施工中：

1. 工程施作期間，如開挖時發現混凝土包覆管線情形、挖到警示帶或地質顏色、種類變化或發現有可疑管線時，應放緩挖土機挖速及挖刨深

度，並請指揮人員隨時監看作業點及指揮，或改以人工小心挖掘，謹慎施工，必要時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人員至現場協助。

2. 推進或潛盾工程，如發現機具壓力異常時，應立刻停止並確認異常情形。
3. 各單位管線埋設多年，圖資與現況可能有落差，故施工時仍應謹慎開挖，避免挖損其他單位管線。
4. 挖損本公司管線時，應立即通報管轄單位，並由監造單位會同管轄單位辦理關閉制水閥等動作，避免進一步發生管溝崩塌情形，且於關閉水源同時，請管轄單位協助刊登停水公告。
5. 現場如有發現可燃性氣體管線(如:瓦斯管)或易燃液體管線(如:油管)，應立即停工，再次確認管線位置，避免挖損發生火災、爆炸，並登載記錄於廠商之自主檢查表及監造單位之監造報表重要事項，如有挖損造成瓦斯、油氣等管線洩漏，應立即通報原管線單位關閉瓦斯或油氣輸送與維修。
6. 如施工地點附近有瓦斯管線，應全面禁制吸菸及動火。

#### (四)施工後：

1. 現場管線位置如有與圖資不符之情形，應確實回饋至路權機關。

2. 開挖後所取得管線位置、座標、量測數據等成果，應回饋至圖資系統，逐步校正管線圖資資料。

#### 五、相關罰則：

- (一) 施工期間如挖損其他單位管線造成停供、挖損其他單位管線且處置不當或未洽原管線單位修復，自行處理引起二次事故(如氣爆、起火或人員電擊)造成人員傷亡者，本公司相關人員罰則如附表1。
- (二) 有關承攬商相關罰扣款額度，依承攬金額不同處以50至150萬元之罰款，如引起二次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則加倍罰款(如附表2)。

附表1

違反「台灣自來水公司挖損各單位管線」本公司人員罰則如下：		
序號	內容	罰則
1	挖損其他單位管線造成停供(例：電力、瓦斯、電信、水、油…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單位如發生左列情事，若現場監造人員及主管皆有完善事前作業(詳預防挖損管線檢點表)，則記申誡1次，無則申誡2次。</li> <li>2. 同一區處(工程處) 1年內第2次發生，除監造人員及主管外，施工副處長及考工(工務)課長各記申誡1次。</li> <li>3. 同一區處(工程處)1年內發生第3次以上，施工副處長、考工(工務)課長及該處處長各記申誡2次。</li> </ol>
2	挖損其他單位管線，且處置不當或未洽原管線單位修復，自行處理引起二次事故(如氣爆、起火或人員電擊)造成人員傷亡。	依第1點所列罰則加倍處罰。

備註：

1. 如有人發現違反以上規定之事實，應立即通報相關主管予以制止並立即改善。



附表2

違反「台灣自來水公司挖損各單位管線」承攬商之罰則如下：		
序號	內容	罰款(元/人、次、處式)
1	挖損其他單位管線造成停供(例：電力、瓦斯、電信、水、油…等)。	1. 承攬金額於5,000萬(含稅)元以下之契約(或勞務契約)處以新台幣50萬元之罰金。 2. 承攬金額超過5,000萬元至5億元(含稅)以下者，處以新臺幣100萬元之罰金。 3. 承攬金額超過5億元(含稅)以上者，處以新臺幣150萬元之罰金。
2	挖損其他單位管線，並引起二次事故(如氣爆、起火或人員電擊)造成人員傷亡。	依第1點所列罰金處以加倍罰款。

備註：

1. 對本公司所發處分單如有異議，請於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公司監造單位(或工程主辦單位)提出。
2. 同一工程重複違反同項稽查缺失事項，第一次重複違反加重罰款2倍，第二次加重罰款3倍，第三次以上加重罰款4倍。
3. 違反「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或「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相同缺失事項者，其罰款則取大值開罰。



預防挖損管線檢點表

工程名稱	編號：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機	施工前、中、後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為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施工前：		
1	是否確實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	
2	是否邀集管線單位辦理會勘，並請該單位派員赴現場會同指導開挖	
3	如套繪後有既設管線，是否輔以噴漆記號確認管線位置	
4	開挖機具操作員、指揮員及其他有關人員等，是否於開挖前清楚知悉既設管線圖資內容。	
5	是否與轄區內路權核發單位建立聯絡管道	
6	施工前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於該系統地圖上繪製施工範圍並查調有無其他管線	
施工中：		
7	是否有不明混凝土可能包覆管線或挖到警示帶等情形，如遇警示帶或地質顏色、種類變化等情況時，是否由機具改採人工挖掘作業。	
8	推進或潛盾工程，是否有發現機具壓力異常	
9	現場是否有瓦斯異味	
10	如有瓦斯異味，是否有注意可能洩漏情形，並協調原管線單位關閉輸送與維修	
11	挖損本公司管線時，是否有立即通報管線單位，並關閉制水閥避免進一步發生管溝崩塌情形	
12	施工地點附近如有瓦斯管線，是否有注意全面禁止吸菸及點火	
施工後：		
13	現場管線位置是否有現況與圖資不符之情形	
14	開挖後所取得管線位置、座標、量測數據等成果應回饋至圖資系統，逐步校正管線圖資資料。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監造人員：

監造主管：

